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舒建秘〔2020〕92号

舒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0年第二期全县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通知

全县各在建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建设主管部门和县政府安委会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会议、文件精神 and 系列工作部署，为有效防范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即日起对全县在建工程开展一次全面的质量安全大检查。

请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此次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自查自纠长效机制，全力防范化解质量安全隐患风险，切实做到领导重视、措施具体、保障有力。确保中秋、国庆期间全县建筑领域质量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特此通知。

附：《全县第二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

2020年9月24日

全县第二期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县住建局委托县质安站牵头带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邀请省住建厅质安协会专家库内质量、安全专家给予专业技术层面的支持并成立检查组，对全县在建工程开展一次全面的质量安全大检查。

二、检查范围和时间

检查范围：全县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时间：即日起至2020年10月20日。

三、检查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等。

四、重点内容

1、责任主体针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相关会议及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及在岗履职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监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落实情况（包括实名制、安全交底、晨会等）；

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控情况；

5、预防高处坠落和起重机械事故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

6、工地活动板房、职工集体宿舍、受限空间作业、建筑施工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7、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8、在建工程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建设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建筑主体结构质量管控情况等。

五、检查结果

检查组将根据现场检查情况，依据检查标准进行打分评定等次，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检查不合格项目将现场下发停工（局部停工）通知书，限期整改到位。

县住建局将对本次质量安全大检查结果进行总结并书面通报。对不合格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单位进行联合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签章，并将完善的相关纸质资料及时报送县住建局质安站各监督室，质安站将根据情况适时组织复查。